

第2章

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

本章提要

- ➊ 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母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內容包括：立法目的、保護對象及義務主體、適用範圍、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監督及檢查、職災調查與報告及罰則等。
- ➋ 適用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➌ 考題重點：
 - (一)名詞定義：勞工、雇主、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共同作業、事業單位、職業災害、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等。
 - (二)事業單位（雇主）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有關機械設備之防護、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特殊危害作業之管理、健康管理。
 - (三)事業單位（雇主）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承攬責任、童工女工保護、教育訓練及工作守則、職災調查與報告。
 - (四)主管機關對事業單位之監督及檢查。
 - (五)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申訴。
 - (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罰則規定。
 - (七)發生職業災害時，事業單位（雇主）之必要處置及相關措施。



㊟ 術科歷屆試題

1-2-00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那些必要措施？

(90-1-1、91-1-4、91-2-1、93-1-2)

❗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另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1-2-002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雇主應會同工會及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其內容可參酌那些事項？ (90-2-4)

❗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其內容可參酌下列事項：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2-003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解釋下列各項：

(一)職業災害 (二)工作場所 (三)共同作業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五)雇主。

(91-1-1、94-1-2、98-1-1)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5、37 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

解釋名詞	定義
(一)職業災害	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工作場所	係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三)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係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五)雇主	1.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定義如下： 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2. 勞動基準法之定義如下： 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1-2-004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請列舉五項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作業場所或狀況（情形）。

(91-3-2)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如下：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 30% 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1-2-005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那些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91-4-1)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1-2-006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以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有那些檢查（檢查種類）？（91-4-2）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茲就其檢查類別說明如下：

- (一)熔接檢查。
- (二)構造檢查。
- (三)竣工檢查。
- (四)定期檢查。
- (五)重新檢查。
- (六)型式檢查。
- (七)使用檢查。
- (八)變更檢查。

1-2-007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作業場所有那些？（90-3-1、91-4-9、93-2-3）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8 條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高溫作業場所。
- (五)粉塵作業場所。
- (六)鉛作業場所。
- (七)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九)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十)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1-2-008 請列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90-3-2)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23 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如下：

(一)危險性之機械	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1. 固定式起重機。 2. 移動式起重機。 3. 人字臂起重桿。 4. 營建用升降機。 5. 營建用提升機。 6. 吊籠。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二)危險性之設備	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1. 鍋爐。 2. 壓力容器。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4. 高壓氣體容器。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1-2-009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試就協議組織應進行協議之事項列舉五項。(92-2-1)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1-2-010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對承攬人予以告知，其告知時機為何？告知事項為何？告知方式為何？(94-1-1)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一)告知時機	交付承攬前。
(二)告知事項	1. 交付承攬之事業工作環境。 2. 危害因素。 3.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三)告知方式	1. 書面方式。 2. 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

1-2-011 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一)事前告知應包括那些事項？(二)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依法應對那些作業管制進行協議？ (94-2-3)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下列事項：

1. 交付承攬之事業工作環境。
2. 危害因素。
3.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4.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5.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7. 變更管理。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1-2-012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勞工未遵守那些事項得予處罰？

(二)處罰額度為何？

(90-3-3)

🔔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32、34、46 條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應接受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2. 應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 應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處罰額度：勞工違反上述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2-013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解釋下列各項。

(一)就業場所；(二)共同作業；(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四)體格檢查；(五)定期健康檢查。

(95-3-1)

🔔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5、27、37 條

解釋名詞	定義
(一)就業場所 (新法規修訂為 勞動場所)	勞動場所係包括下列場所： 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2.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二)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係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四)體格檢查	係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五)定期健康檢查 (新法規修訂為 <u>一般健康檢查</u>)	係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1-2-014 (一)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那些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二)如未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其罰則為何？
(95-3-2)

❗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43 條

(一)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如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2-015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回答下列問題：

(一)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可燃性氣體包括那些物質？

(二)危險性設備包括那些設備？

(三)何謂事業單位？

(四)何謂就業場所？

(98-2-3)

❗ 解析：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